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33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公  
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(查)結果、藥品、醫材資料  
之欄位格式」及「個人自費驗(查)、品、醫材資料集處理及  
利用同意書」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並善加運用，請察照  
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6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 
1130662864 號公告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

理事長 詹永兆